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秀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ar07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32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招生訊息，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考生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1月10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009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專班，係為充分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就學權益，並回應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期透過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有別於一般系所之教育環境，除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外，並以文化傳承為取向，學校即部落為其內涵，期許原住民專班學生在學系課程外，亦能接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
- 三、教育部依據原住民相關法規，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出之人才培育領域類別建議，鼓勵各校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踴躍開設符合原鄉需求及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引導大學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專任教師、透過高教深耕經費補助大專原資中心聘請專責人

萬芳高中 1140116



PPAA1146000609



力等措施，提供更貼近原住民學生需求之服務，確保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品質及原住民人才培育面向符合原民會政策。

四、有關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資訊業更新於教育部原力網網站（網址為：<https://indigenous.moe.gov.tw/>），其中學士班計有一般大學20專班及技專校院4專班，請貴校提供原住民學生升學參考；相關招生資訊，請逕洽各大專校院招生單位。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